

河南同力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200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一、重要提示

本次会议召开期间，未增加、否决或变更提案。

二、会议召开的情况

(一) 召开时间：2008年1月9日上午9：00至11：00。

(二) 召开地点：郑州市农业路41号投资大厦2406会议室。

(三) 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。

(四) 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。

(五) 主持人：蔡志端董事长。

(六) 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深圳证券交易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及本公司《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三、会议的出席情况

出席会议的股东（或股东代理人）2人，代表股份93411400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8.3821%。

四、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议案一：关于增补张虎为第三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

经记名投票表决，会议以93411400股同意，占到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，0股反对，0股弃权，通过了《关于增补张虎为第三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》。

议案二：关于增补郭春光为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

经记名投票表决，会议以93411400股同意，占到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，0股反对，0股弃权，通过了《关于增补郭春光为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》。

议案三：关于出资建设郑州同力水泥项目的议案

经记名投票表决，会议以93411400股同意，占到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，0股

反对，0股弃权，通过了《关于出资建设郑州同力水泥项目的议案》。

议案四：关于公司《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》的议案

经记名投票表决，会议以93411400股同意，占到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，0股反对，0股弃权，通过了公司《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》的议案。

根据河南同力水泥股份有限公司《章程》，2007年12月7日，公司召开了职工代表大会，经会议民主选举，选举杨来上为第三届监事会职工监事。

五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高华、单新生律师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股东和股东委托代理人的资格、议案的提出方式和程序、表决程序以及表决结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（一）200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文件汇编

（二）独立董事《关于增补郭春光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独立意见》

（四）200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

（五）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法律意见书

特此公告。

河南同力水泥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〇八年一月九日